

第 5 本聖經書卷簡介

《申命記》（約主前 1407 年 2 月）

A. 《申命記》的起源	1
B. 《申命記》的分段與主要內容	3
C. 彌賽亞耶穌基督在《申命記》中的啟示	6
D. 《申命記》的主要資訊	6

A. 《申命記》的起源

1. 這本書的名稱。

在希伯來聖經中，前五卷書都以其開頭詞命名。這卷書稱為「這些話」（希伯來語：ellé ha-debarim），指的是摩西向以色列人所說的話。在希伯來聖經最古老的希臘文譯本中，稱為『Deuteronomion』，意為「第二個律法」。另一個譯法非常貼切地稱它為「重複命令的紀錄」。

2. 作者、寫作時間與地點

《申命記》由摩西所著。書中明確指出摩西是這卷書的作者，全書主要由摩西的講話構成。前三節說：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曠野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出埃及第四十年十一月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借著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根據《申命記》34:5, 8 和《約書亞記》4:19，摩西在以色列人過約旦河前約一個月去世，以色列人又為他哀悼了一個月。因此，《申命記》是在以色列出埃及後第四十年的十一月，由摩西在應許之地邊界寫成，約在主前 1407 年 2 月。摩西用了約一個月的時間完成這卷書。

書中提到摩西 36 次，《申命記》1:16 等處摩西以第一人稱說話。《申命記》31:9 提到摩西親自將律法寫下。在舊約中，歷代志的作者（代下 25:4；比較申 24:16）曾提到摩西，而在新約中，耶穌（太 19:7-9；約 5:45-47）和使徒保羅（羅 10:19）都提到摩西是《申命記》的作者。《申命記》的話語在新約 14 卷書中被引用了 90 次。

《申命記》有少量後人添加的部分。似乎某些歷史或考古的補充由後人加上，例如：《申命記》2:10-12 說：「以掃的後裔驅逐了何利人，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們為業的地所行的一樣。」同樣見於《申命記》2:20-23, 3:9, 11, 14。《申命記》1:1-5 中摩西講話的導言，可能是住在約旦河西岸的人所寫，但約旦河東岸也可能稱為「約旦河外地」。《申命記》31:22 說摩西將自己的詩歌記錄在《申命記》32 章中並

教導以色列。雖然《申命記》33 章摩西的祝福是由摩西說出，但很可能是由別人記錄。《申命記》34 章描述摩西的死亡，作者未明，但可能是約書亞。

然而，無論聖靈使用誰來記錄《申命記》的話語，我們基督徒都相信，根據《提摩太后書》3:16 與《彼得後書》1:20-21，全本聖經都是聖靈所默示的。

3. 這卷書的特性

《申命記》是一卷提醒、警戒與勸勉的書。

《申命記》是寫於兩個世界的邊界上：以色列在西奈曠野的過去，以及以色列在迦南應許之地的未來。這卷書的目的是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在曠野的經歷，而這些過去的經歷則成為對未來發出警告和勸勉的基礎。

《申命記》中的律法是針對全體以色列人。

《申命記》中的律法和誡命是先前律法的重述，有時還作出一些補充。但不同於《出埃及記》、《利未記》和《民數記》中多數律法都偏重技術性，規範祭司、利未人、審判官與領袖如何執行禮儀律法，《申命記》中的律法明顯更具普及性，是針對以色列全體民眾的。因此，《申命記》每七年必須向全體以色列人公開宣讀一次 (31:10-11)。

《申命記》的禮儀律法強調慶典中的喜樂。

《申命記》12:7 命令說：「在那裡，耶和華 - 你們的上帝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以色列人必須包括全家、僕人和利未人在喜樂的慶典中 (12:17-19)。

《申命記》中的禮儀（儀式）律法有意限制獻祭的範圍。

與其他列國在各山丘上隨意獻祭不同，以色列人只能在神所揀選的應許之地一處獻祭。這大幅限制了以色列人獻祭的次數，尤其是對住得遠離會幕者來說。這項對獻祭的限制，乃是為了預備以色列人進入那個時代，所有獻給上帝的祭都將被廢除的時代！由於強調宗教倫理要求，我們可以得出結論：祭物並非神對以色列的最高要求。

《申命記》中的律法特別針對以色列人將要居住在應許之地，迦南時期的生活而設立。

《申命記》12:1 說：「這些是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賜給你承受之地，你們務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第 12 章集中規範禮儀崇拜，與周圍偶像橫行各地、各山丘獻祭的列國不同，以色列只可在一處敬拜神，將一切祭物、供物、十分之一及其他特別奉獻帶到會幕所在之地。第 16 章規定每個城鎮必須任命審判官與官員 (16:18)。第 17 章甚至為以色列將來選王時訂定國王的律法 (17:14)，旨在防止以色列模仿拜偶像的列國敬拜神。

《申命記》強調宗教倫理律法超越禮儀律法

《申命記》強調宗教倫理律法，而非禮儀律法。《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中的律法偏向法律和儀式性，《申命記》則更具宗教倫理與實用性。宗教倫理要求包括愛神、敬畏神與遵行神的旨意。

《申命記》6:5 神命令：「你要全心、全性、全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命記》10:12-13 說：「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

《申命記》的民事律法偏向倫理而非法律條文

- 第 16 章吩咐審判官和官長必須秉公 審判，不可屈枉正直，也不可偏袒。他們不可收受賄賂，因為賄賂能使智慧人的眼睛昏花，並扭曲義人的話語。他們必須單單追隨公義，好使他們能夠得著應許之地，並且能長久居住在其中（16:18-20）。
- 第 17 章吩咐王在他一生之日都要天天誦讀神在聖經中的律法，好使他學習敬畏並尊崇神，謹慎遵行神的一切律法，不至於自高自大、心存驕傲（17:18-20）。
- 第 23 章吩咐以色列人要保護逃亡者（23:15）。又吩咐他們不可向同族收取利息，無論是金錢或任何可生利的東西（23:19）。
- 第 24 章吩咐，新婚的士兵不可被派往戰場，而要給他一年假期，好使他能享受婚姻（24:5）。以色列人不可強迫工人加班或扣留工資，而要在日落前把工資付給窮人（24:14-15）。以色列人不可欺壓貧窮人，並且要允許他們拾取田間的一部分收成（24:19）。
- 第 25 章吩咐，法院必須宣告無辜者無罪，並定罪有罪者。他們必須懲治有罪的人，但懲罰必須在審判官面前執行，而且懲罰不可太殘酷（25:1-3）。以色列人甚至不可對動物殘忍。他們不可在牛打谷時籠住牛的嘴（25:4）。
- 最後，第 27 章警告說：「咒詛那奪去寄居的、孤兒或寡婦公義的人！」這咒詛的意思是，他們在應許之地必不得亨通，反而凡手所作的都必失敗。耶和華要用疾病、乾旱和農業的害蟲來懲罰他們。耶和華要用戰爭、敵人的壓迫和被擄到外邦來懲罰他們（第 28 章）。後來的歷史顯示，神所有的應許和警告都真實應驗了！

B. 《申命記》的分段與主要內容

《申命記》的主題：「神的誡命顯明如何作神所救贖子民的生活。」

《申命記》可分為五個主要部分如下：

1. 《申命記》 1 – 4 章：摩西對以色列的第一篇演說

摩西概述了以色列人從離開西乃山直到到達迦南邊境的歷史。

第 1 章記載了神對祂子民領袖的要求。他們只能揀選有智慧、有見識、且受人尊重的人作領袖。這些領袖必須從每個支派中揀選出來，因此必須是神子民每個支派中選出的代表（1:13）。

第 4 章警告人不可在神的誠命上加添什麼，也不可刪減什麼。神已經啟示了祂的旨意，所有人都必須遵守祂的誠命（4:2）。

2. 《申命記》 5 – 11 章：摩西對以色列的第二篇演說的前半部分—道德律法

這部分包含以色列的歷史回顧，以及一些總體性的律法和勸勉。其中包括了十誡，以及要盡心、盡性愛耶和華的命令。

第 5 章教導人要行在十誡的道路上（5:6-21, 33）。

- **第一條誡命：**人必須單單認識並敬拜聖經中的上帝。其他宗教的神根本不是神。
- **第二條誡命：**人不可製造任何偶像，也不可把事業、金錢、權力或地位當作偶像。
- **第三條誡命：**人不可妄用聖經中上帝的名來起誓、咒詛或發誓。
- **第四條誡命：**人必須將每七天中的一天分別出來，停止日常工作，與其他屬神的人聚會，並行善事。
- **第五條誡命：**人必須孝敬父母。
- **第六條誡命：**人不可殺害他人。
- **第七條誡命：**人不可陷入性的不道德行為。
- **第八條誡命：**人不可偷竊任何東西。
- **第九條誡命：**人不可說謊或作假見證。
- **第十條誡命：**人不可貪圖（渴望）任何屬於他人的東西。

第 6 章警告人不可試探聖經中的神（6:16）。

第 8 章教導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而是靠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8:3）。

第 10 章要求人要敬畏神、行在祂的道上，愛祂，全心全意事奉祂，遵守祂一切的誡命（10:12-13）；神是公正無私的，祂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祂為孤兒、寡婦和寄居的外人伸冤（10:17-18）。

第 11 章警告以色列人，必須將神的話記在心中，並教導兒女談論神的話，否則就會很快從那地被滅絕（11:16-20）。

3. 《申命記》 12 – 26 章：摩西第二篇演說的後半部分—民事律法

其中包括一系列具體的律法。它規範了有關民事方面的律法：尋得屬於別人的財物要歸還，穿著合宜的衣服，建造安全房屋的責任，以及對一系列性犯罪的處罰。它規範了有關逃亡奴隸、妓女、綁匪和麻瘋病人的民事律法。它規範了有關新婚夫婦、離婚和再婚的民事律法。它規範了有關貸款利息、貸款抵押、債務擔保、支付窮人工資、允許窮人在田間拾取剩餘收成，以及在商業中使用準確度量衡的民事律法。

例如，在**第 15 章**中，他教導在上帝的子民中不應該有窮人。上帝的子民必須取消債務，樂意借給貧窮人他們所需要的，並釋放他們的奴僕。

第 18 章警告說，上帝的子民不可學習或效法那些敬拜自己所設計之神明，或行巫術的列國那可憎的行為（18:9-13）。

第 23 章教導說，上帝會把仇敵的咒詛轉為給他子民的祝福（23:5）。

第 25 章命令所有商人必須使用準確而誠實的度量衡（25:15）。

4. 《申命記》 27 – 30 章：摩西第三篇演說—咒詛與祝福

這一篇講論包括命令以色列人在以巴路山上，把耶和華的一切誡命寫在抹上石灰的石頭上，並且要向全以色列大聲宣讀一切咒詛。除此之外，還包括*因順服所蒙的祝福*，和*因不順服所招的咒詛*。最後，還記載了在摩押平原更新約的情景，就是在以色列人過約旦河進入應許之地之前，上帝向以色列提出生與死的選擇。上帝要求以色列必須作出選擇。

例如，上帝賜福給一切謹守遵行他誡命的人（28:1-2）。*上帝非常清楚地表明，他並沒有將自己一切的事都啟示給人，但他已經啟示了一切人所需要知道的，使人能認識他、與他建立個人的關係，並跟隨他和他的道路*（29:29）。上帝也非常清楚地表明，他所吩咐的並不是任何人難以遵行的（30:11）。

5. 《申命記》 31 – 34 章：摩西臨終的話語

它規定了摩西的繼承人、每七年一次宣讀律法，以及對以色列將來必定背叛的預言。除此之外，還包括摩西在全體以色列人面前所吟唱的歌，以及摩西在死前為以色列各支派所宣告的祝福。

在這首歌裡，摩西宣告聖經的神是那些信靠祂之人的堅固磐石。祂的作為完全，祂一切的道路都是公義的。神是信實的，斷不行不義；祂是正直的，完全公義（32:4）。最後描述了摩西的死，以及約書亞繼承摩西的職分。

C. 《申命記》中的彌賽亞——耶穌基督

1. 耶穌基督是那位人人必須聽從的先知。

在《申命記》18:14-22 中，耶和華談到將要來的彌賽亞，他要作那位先知。神說：「我要從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像你（摩西）一樣的先知。我要將我的話放在他口中，他要將我所吩咐的一切都傳給他……你們要聽從他……凡不聽他奉我名所說話的，我必討那人的罪。」

《申命記》不僅預言了耶穌基督的降臨，也警告說：人必須順服他。

2. 耶穌基督背誦並使用《申命記》中的經文

在《以弗所書》6:17 中，使徒保羅教導基督徒關於屬靈的爭戰。他說：「要拿……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聖經中的話語是有能力的，每當基督徒使用它們時，聖靈就動工。

先知以賽亞在《以賽亞書》55:10-11 也說了相似的話：「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給撒種的有種，給要吃的有糧；我口中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

耶穌基督曾背誦並使用《申命記》中的幾處經文：

- 在《馬太福音》第 4 章，他用《申命記》的話語抵擋魔鬼的試探。
- 在《馬太福音》第 5 章，他用《申命記》糾正人對十誡的錯誤解釋。
- 在《馬太福音》第 15 章，他用《申命記》揭露人類傳統的虛偽。
- 在《馬太福音》第 18 章，他用《申命記》教導門徒要帶兩位見證人去勸戒犯罪的弟兄。
- 在《馬太福音》第 22 章，他用《申命記》教導人，愛神是聖經中最重要的誡命。

D. 《申命記》的主要資訊

1. 以色列是舊約中神的子民。

整本《申命記》以及整個舊約都教導神與以色列之間存在特殊的關係。神是「以色列的神」，而以色列是「主神的子民」。在《申命記》7:6，摩西說：「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 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這裡的「聖」意味著以色列從其他民族及其生活方式中分別出來，

為要過一個聖潔、屬於神的生活。從這個意義上，他們是主的產業。這種與主的特殊關係也是以色列必須遠離迦南諸國偶像崇拜與不道德生活方式的原因。

2. 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政治實體，一個真實的國家。

這一事實可從以下幾點看出：

- **教會**：《申命記》23:1 描繪以色列為「耶和華的會眾」¹，外邦人可以加入。然而，某些民族，如亞捫人和摩押人，因過去反對以色列而被排除在外（23:3）。但在新約時代，這種排除已不再存在。
- **法律**：某些律法特別針對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政治實體及其民事生活。例如，有關國王及與其他國家作戰的民事律法，也有關訴訟與婚姻的社會律法。
- **應許之地**：律法顯示重點在於迦南應許之地的地上暫時生活。例如，《申命記》談到祝福與詛咒、賞賜與懲罰、生與死，且始終以以色列作為國家政治實體的脈絡來說明。

3. 神與以色列是立約的關係

在《申命記》32:6，耶和華說他是以色列的父親和創造者。在《申命記》14:1，他說以色列人是他的兒女，被揀選並分別為聖，成為他的寶貴產業。他們之間的關係是一種家庭的關係。《申命記》33:5 和 26:17-19 說，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王，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正式關係是以盟約來描述的。在這個盟約中，雙方並不平等²，司法性質的關係占主導地位，且這段關係的持久性依賴於以色列履行特定條件。因此，一方面，以色列與耶和華的關係是一種友誼關係，另一方面，它也是一種法律性關係。

《出埃及記》4:22 說，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的時候，他們已經是神的子民，然而神卻是在西奈山才與他們立了正式的盟約。因此，西奈山與以色列所立的盟約，是神對自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時代就已存在的盟約的一次重新確認與更詳細的規定，只是現在在盟約中加入了律法。在《申命記》4:31 中，摩西知道神與祖先所立的盟約。但在《申命記》5:3，摩西看似將西奈山的盟約（律法）視為另一個不同的盟約。實際上並非如此，因為根據《申命記》7:8 和 12，摩西說，遵守西奈山盟約的律法，是以色列人保持與祖先盟約的神所設定的條件。

《申命記》8:18 也說，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盟約在西奈山的盟約中得到了再次確認與更進一步的闡明。我們可以說，與祖先所立的盟約和在西奈山所立的盟約，乃是一個盟約的兩個階段。《加拉太書》3:15-19 指出律法是 645 年之後加添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盟約的應許之上。（《加拉太書》3:17 的 430 年是指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日子）

¹ 希伯來文：qahal JaHWeH；希臘文：ekklēsia kuriou。新約中“qahal” / “ekklēsia”一詞的意思是「教會」。因此，舊約中的以色列在新約中得以延續（在「成全」 / 「實現」的更高層面上），並擴展到包括所有國家的信徒！

² 這不是一個協議或契約（希臘文：συνθήκη, sunthēkē），而是一個盟約（希臘文：διαθήκη, diathēkē）

4. 《申命記》教導神的恩典是首要且具決定性的

神因著恩典愛著並選擇以色列

以色列的神並不是某個地方性的民族之神，而是創造世界萬國的全能神（26:19；4:19），天與地以及其中的一切都屬於祂（10:14）！神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是建基於神的主權且充滿恩典的揀選之上。起初，以色列既不為人所知，也不配，然而耶和華卻愛他們並揀選他們。《申命記》10:15 記著說，耶和華喜愛以色列的列祖，又愛他們的後裔，在萬民中揀選他們作祂的子民。

因著恩典，神愛列祖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因著恩典，神揀選了列祖並與他們立約。因著恩典，神繼續愛列祖的後裔以色列。因著恩典，神持守與列祖所立的約，並再次向他們的後裔以色列確認那約。根據《申命記》7:7-9 和 9:5-6，神揀選以色列、救贖以色列，並不是因為他們比別國人多，也不是因為他們比別國人更公義，而是單單因著恩典，神愛他們！

在舊約時期被揀選的以色列信徒，在新約時期繼續存在，並且擴展到，將外邦蒙揀選的信徒也包括在內。賜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因著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臨到外邦人（加 3:14）。

神憑著恩典拯救以色列脫離奴役和罪惡。

在《創世記》15:13-16，神對亞伯拉罕說祂要拯救以色列脫離奴役。《申命記》7:8-9 又記著說：「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你們脫離埃及及王法老的手。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祂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神在賜下律法之前，已經先拯救了祂的百姓。

神憑著恩典以屬地的祝福賜福以色列。

在《申命記》中，神啟示了救恩的祝福。整本《申命記》都把以色列看作是神在國家—政治意義上的子民。因此，救恩的祝福特別表現在屬地和暫時的層面上。當神揀選以色列的時候，他們是貧窮的，必須從神的手中領受一切。根據《申命記》26:5，以色列原先是「一個流浪的亞蘭人」，只帶著幾個人下到埃及。就過去而言，是完全出於恩典，神將以色列從埃及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也完全是出於恩典，神在曠野的旅程中照顧他們。

就將來而言，神要憑恩典毀滅居住在迦南的拜偶像列國，並將那地賜給以色列作為應許之地（7:1）。神要憑恩典讓以色列人在那應許之地長久居住（4:40）。神要憑恩典領以色列人進入一個有廣大繁榮城邑的地，是他們沒有建造的；進入滿了各樣美物的房屋，是他們沒有預備的；進入他們沒有挖鑿的水井，以及他們沒有栽種的葡萄園和橄欖園（6:10-11）。神要憑恩典賜他們得財富的能力（8:18）。

在《申命記》8:7-9，摩西說：「耶和華—你的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有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

神要憑恩典使以色列人數增多（13:17）。神要憑恩典賜福以色列人手中的一切工作（14:29），並且賜下豐盛，使以色列能借給許多國家（28:12）。神要憑恩典使以色列人在讚美、名聲和尊榮上超乎天下萬民（26:19；28:13）。

然而，享受這一切屬地的、暫時的祝福，並不是以色列的最高目標！根據《申命記》第8章，每當以色列人吃得飽足之後，他們就當因耶和華所賜的美地而稱頌祂。他們不可忘記正是耶和華憑著恩典賜下這一切的祝福。以色列的最高目標是承認並榮耀耶和華！

神憑著恩典將特別的啟示和偉大的應許賜給以色列。

- 憑著恩典，神將屬地且暫時的祝福賜給以色列。
- 憑著恩典，神將《舊約》的啟示託付給以色列。《舊約》是祂旨意特別啟示的第一部分。在《申命記》4:8，摩西問道：「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 * 憑著恩典，神也將關於將要來的彌賽亞——耶穌基督——的偉大應許賜給以色列。在《申命記》18:15，摩西說：「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像我的先知，你們要聽從他。」

神憑著恩典使以色列能夠順服。

領受並持守這一切屬地和暫時的祝福，既取決於神的恩典，也取決於以色列的順服。一方面，以色列已經憑著恩典領受了神的救恩：以色列已經從埃及奴役中被拯救出來；已經在曠野中經歷了神的看顧與保護；並且已經領受了神與列祖所立之約的再次確認。另一方面，以色列只有在相信並順服神的話語時，才能承受應許之地。在《申命記》11:22-25，神說：「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誡命，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祂一切的道，專靠祂，那麼……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

雖然這些應許的成就取決於以色列的順服，但它的實現卻是必然的！雖然整整一代的以色列人因為不信和不順服而不得進入應許之地，但有一點是毫無疑問的：以色列必定會進入應許之地。以色列確實被應許要承受應許之地，而且必定會蒙福，並必定會領受所應許的彌賽亞！事實是，神自己必定確保以色列中蒙揀選的人會相信而且會順服。

5. 《申命記》教導人對順服的責任。

以色列人必須遵守十誡。

與耶和華的關係一方面以恩典與救恩為特徵，另一方面以順服為特徵。以色列人必須遵守神的宗教倫理要求、儀式要求以及公民社會要求。《申命記》4:13 寫道：「耶和華將他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要遵守這約，而這約的核心就是十誡。

以色列遵守所有舊約律法是蒙福的條件。

遵守這些律法是進入應許之地、在應許之地安居以及領受耶和華豐盛祝福的條件。尤其在《申命記》26:17-19 中，似乎顯示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如同一份契約，其中功勞與獎賞相對應。以色列宣告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並且會遵行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則宣告以色列是祂的子民，並且祂會使以色列超過列國。

以色列不遵守所有舊約律法會導致咒詛。

如果以色列跟隨別神，神將從應許之地將他們滅絕（6:15）。如果以色列娶不信的外邦人，神會迅速懲罰他們（7:4）。《申命記》11:26-28 寫道：「看哪，我今日將福氣與咒詛的話陳明在你們面前：遵行耶和華命令的就必蒙福，違背耶和華命令的就必受禍。」《申命記》27 - 28 章及 30:15-20 列出了整系列的咒詛與祝福。*這約似乎是祝福的約，也是咒詛的約。*

神恩典的特性在約中占主導。

以色列人不是必須先順服，神才會向他們顯示恩典。恰恰相反：恩典在約中占主導的地位。神的恩典在先，正是在神的恩典之上，以色列被呼召要順服神！《申命記》5:6 說，神首先憑恩典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奴役中領出，然後吩咐他們遵行十誡。《申命記》7:7-11 說，神首先揀選以色列，按恩典愛他們，救贖他們，然後要求以色列謹守遵行祂的命令、律例和律法。依據這個真理，舊約中的所有律法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質。*舊約的所有律法都是要顯明以色列應如何感謝神的恩典。以色列應當借著過神所召他們過的生活來表達對神的感恩。*

6. 《申命記》教導我們，舊約律法的基本原則是恩典、信心與順服。

雖然舊約包含許多律法，但這些律法無一不是指向更深的統一性。舊約中許多具體的律法形成了一個內在的統一。那麼，這統一性如何顯現呢？

十誡是舊約所有律法的憲章或基礎。

十誡以非常特殊的方式賜給以色列人。《申命記》5:22 摩西說：「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和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神親手指頭寫的唯一律法就是十誡。這顯明，遵守十誡是遵守所有舊約律法的基礎。

宗教倫理的要求可以總結為愛、信實、犧牲、正義、謙卑與感恩等原則。

《申命記》6:5 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利未記》19:18 說：「愛人如己。」所有宗教倫理的要求都總結在愛神和愛人的命令中。

信心的原則是得救之道，而律法的原則是感恩順服之道。

《申命記》4:25-31 與 30:1-6 警告說，將來以色列因拜偶像和不義會分散在列國中。然而，主應許，如果以色列人從自己的罪中悔改，並全心全意尋求耶和華，主就必使他們尋見並回到祂面前。然後，主會使

他們的心受割禮，使他們能愛祂，並因此得以存活。在《申命記》中，神的恩典似乎取決於以色列的悔改和歸回神。然而，《申命記》早已揭示，神是滿有憐憫的，神的憐憫比舊約律法的咒詛更大！《申命記》也教導我們，*神的恩典在先並具有決定性。*

因此，《申命記》中有兩類陳述：一類是關於神在律法中的要求，一類是關於神在約中的恩典。在關於律法的陳述中，暫時性占了主導；而在關於神之約的陳述中，卻顯明了神之約不可改變的本質。若只單獨看這兩類陳述，它們似乎會形成矛盾。律法原則似乎與信心原則相對立。律法原則說：「遵行我的律例和法度，遵行的人就必因此而活。（利 18:5）」律法原則認為，義是借著行律法的工作而得。而信心原則說：「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 15:6）」信心原則認為，義是借著信心而得。

然而，舊約清楚教導我們，律法的賜予不是作為得救的條件，而是作為救恩的結果。律法是救恩之後賜的，而非救恩之前。《申命記》5:6 以「耶和華曾將你們從罪的奴役中救出」為開端，然後教導十誡，指出得救的神的子民應如何生活！由此可見，遵行舊約的一切律法和法度，是以信心生活的表現，是那信心抓住神在約中恩典的表現。

因此，將律法要求的陳述與約中恩典的陳述一同考察，我們會發現，《申命記》的原則教導與新約完全一致：神的救恩始於祂的恩典，並依靠祂的恩典而成。神憑恩典拯救祂的子民；神的子民藉信心接受神的救恩；神的子民藉順服顯明對神的愛，以及對神所做之事的感恩。此外，新約《加拉太書》3 章清楚教導，我們知道，神從未打算讓律法原則成為舊約中得救之道，神從始至終的意圖是信心原則才是得救之道。